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9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邓海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2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推举邓海峰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海峰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